

以色列啊！我要控訴你！

何西阿書 4:1-19

莊組鯤 牧師

前言

從第四章開始，先知何西阿就從有關婚姻的問題，轉移至對以色列國的指責。但何西阿之妻的淫亂，卻提供他此信息的重要背景。

這一段聖經是以法庭訴訟的方式來表達，因此以「以色列人阿！你們當聽！」為開場白。類似的口氣，在先知書中屢見不鮮，如耶利米書出現15次，以西結書出現10次。

何西阿指出，以色列人的主要問題，乃是他們不認識神。「認識神」或「對神的知識」，是何西阿書的主題之一，共出現7次以上。

I. 神控訴以色列背道(4:1-3)

1. 控訴的主旨(4:1)

- 以色列人的罪，顯示在三個方面：
 - 1) 無誠實/真理(*emet*)；
 - 2) 無良善/慈愛(*hesed*)；
 - 3) 無認識神的知識。

由於真理和慈愛乃是神不變的本性，因此，「無認識神的知識」就涵蓋了前兩項的罪。

2. 控訴的證據：以色列人的諸般罪孽(4:2)

- 由於不認識神，以色列國充斥著各樣的罪行。這裡所列舉的六項道德上的罪行，直接或間接地，都抵觸了十誡有關的規範。

3. 控訴的判決：以色列人將自嚐罪的苦果(4:3)

- 因著人的罪，神宣告祂的審判與刑罰。但不僅人類遭災，連陸、空、海的生物，也一同遭殃。

II. 神指責祭司們(4:4-10)

1. 祭司被指控(4:4-8)

- 第4節的末句可譯為「祭司啊！要與你辯論的是我。」(新譯本)。因此，在此主要被指責的對象，乃是祭司。

- 當南北國分裂時，耶羅波安任意選立不是亞倫後裔之平民為祭司(王上12:31)，又在伯特利和但設立金牛犢。因此，以色列國的祭司們，往往是無知、貪婪而背道的。

- 第8節也可譯為「他們藉著我的子民犯罪來養活自己」。

- 由於以色列民被稱為是「祭司的國度」(出19:6)，因此當神宣告「祂不再讓他們擔任祭司」時，可能也表示這些背道的以色列民，將不再成為神的選民了！

2. 祭司與百姓將一同受苦(4:9-10)

- 「祭司如何，民將如何」指出上樑不正下樑歪，和上行下效的惡果，因此都將遭遇神同樣的審判。

III. 神指責無益的敬拜(4:11-14)

- 這裡的「姦淫」可能是指宗教上的拜偶像。但是由於迦南人拜巴力時，常有廟妓行淫，因此也可能包涵實質上淫亂的行為。

IV. 以色列是無可救藥的(4:15-19)

- 伯亞文可能是指伯特利(參考阿摩司書5:5)。先知故意諷刺性地將伯特利—「神之家」(*Beth-el*)，改稱為伯亞文—「罪惡之家」(*Beth-Awen*)。因為伯特利的金牛犢，已經使以色列人陷於宗教混雜的罪惡之中了。

- 這第16節的「放」，就是17節的「任憑」。保羅也曾在羅馬書1:26-28節三次提到「任憑」，這「任憑」不是被動式的許可而已，而是主動的「促使」。這代表神的審判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我們真的認識神嗎？我們若對神有真的知識(弗1:17)，我們對神是否會有不同的態度？請討論。
- (2) 今天在教會中，是否也有宗教混雜的情況出現呢？你是否能分辨呢？請列舉並討論一些你所觀察到的現象。
- (3) 我們要如何可以真正的認識神？請分享你的經歷。